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2173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拔河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拔河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拔河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 - （三）辦理單位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各縣市拔河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場次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為原則。
 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 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為原則。
 4. 專業進修課程 1 場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於彰化縣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(暫訂)。
 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(暫訂)。
 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(暫訂)。

4. A級裁判講習會：113年8月9日至8月11及8月16日及17日於桃園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30人(暫訂)。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3年8月16日至8月17日於桃園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60人(暫訂)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1,600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1,800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1,2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24小時。
2. B級裁判：至少32小時。
3. A級裁判：至少40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書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- (二) 其它(備註：由本會視需要訂定)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其它（備註：由協會視需要訂定，無可自行刪除）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- (三) 其它（備註：由協會視需要訂定，無可自行刪除）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
 - 1. C 級裁判：74 人。
 - 2. B 級裁判：32 人。
 - 3. A 級裁判：68 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拔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拔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其它（備註：由協會視需要訂定，無可自行刪除）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

(備註：參考「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(事)帶隊(執法)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」訂定)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書核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(一) 取得國際拔河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書。

(二) 持有國際拔河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拔河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。

(三) 其它(備註：由協會視需要訂定，無可自行刪除)。

十二、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教育部指定單位備查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(一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(備註：協會應訂定參加C級裁判講習及檢定之基本條件)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拔河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拔河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(備註：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協會辦理之。)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拔河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拔河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(備註：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協會辦理之。)

註1：前一級證書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1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**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必修 2	必修 2	必修 2
		國家體育政策	必修 1	必修 1	必修 2
		小計	3	3	4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2	2
		裁判倫理			
		裁判心理學	1	1	1
		小計	3	3	3
	專項課程	拔河運動裁判術語（專業外語）	必修 1	必修 2	必修 3
		拔河運動規則（含傳統拔河規則）	3	4	4
		小計	4	6	7
學科合計			10	12	14
術科	專項課程	拔河運動記錄方法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2	2	2
		拔河運動裁判技術（含室內拔河及室外拔河）	2	3	3
		拔河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3	3
		判決時機要領	2	2	2
		場地準備及河道鋪設	2	2	2
		裝備檢查及檢錄過磅	2	2	2
		裁判手勢演練	2	0	0
		賽程與賽制編排	0	2	2
		裁判實務演練	0	4	8
		裁判動作辨識與判定（含重賽及消極性犯規）	0	0	2
術科合計			14	20	26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
術科測驗(分)			30	20	15
及格標準(分)			70	80	85

備註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四、 此表所示「(自訂)」欄位，於完成實施計畫後刪除。(此條完成後刪除)
------	--